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陶然亭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48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489-XM001
2. 项目名称：陶然亭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万元
5. 采购需求：
负责公园绿化及养护相关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绘、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4）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公寓 C 座 100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公寓 C 座 10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010-83558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公寓 C 座 1003

联系方式：62054517/19910160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云山、赵利悦

电话：62054517/19910160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陶然亭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陶然亭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陶然亭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形式，内含可编辑的 WORD 文档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1 份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00 元（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11082801040000079 备注：“陶然亭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现场纸质版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054517/1991016071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华展国际公寓C座1003。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在封面加盖单位印章。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 14.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自制有效），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项目编号/包号：
 - （2）项目（标的）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 16.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评审。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3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内容相关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每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注：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包含绿化或绿地养护管理等相关内容的服务项目。
		企业管理体系	10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一项得3分，通过二项得6分，通过三项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10	充分理解服务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10分； 对服务需求理解基本充分，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得7分；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不够准确，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够全面不够透彻，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结构	7	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7分； 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5分； 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拟派团队人员	13	1. 项目经理：（1分） 至少配备1人，持园林绿化工程师及以上级别证书且不少于5年，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2. 技术人员：（1分） 至少配备1人，持园林绿化工程师证书不少于3年，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3. 现场带班工长：（1分） 至少配备1人，持中级工及以上证书不少于5年，能够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

				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4. 绿化养护人员：（0-6分） 至少配备5名乔木修剪作业专业人员，以满足甲方树木常规修剪要求，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每少配备1人，扣1分，未提供得0分； 至少配备1名绿化养护专职司机，以保证运输工作的需要，具有有效期内的A2驾照，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5. 夜间植保打药人员：（0-4分） 配备4名可以从事夜间植保打药工作人员，其中植保技术员1名，植保打药人员2名，打药车司机1名，且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的统一要求，全部满足得4分，每少配备1人扣1分，未提供得0分。
		规 章 制 度 (养护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及监督考核方案	5	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齐全、完善、可行，得5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一般，方案不具体，得3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方案较差，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安全方案	5	安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养护劳动作业安全、养护过程保证公园游人安全等。 方案齐全，考虑细致周到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不够齐全不够细致，得3分； 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5分； 应急预案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应急预案简略，无可行性，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对高峰期用人保障方案	5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可执行性强，得5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可执行性，得3分；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执行性差，得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劳保用具情况	5	拟投入设备、设施、劳保用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服务工作中所需的绿化运输车辆等）配置科学、合理，并具有详细的操作规范、维护方案，得5分； 拟投入设备、设施、劳保用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服务工作中所需的绿化运输车辆等）配置较为科学、合理，并具有较为详细的操作规范、维护方案，得3分； 拟投入设备、设施、劳保用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养护服务工作中所需的绿化运输车辆等) 配置的科 学、合理性较差, 操作规范、维护方案较差, 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 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标准及考核要求等有关要求并涵 盖本项目全部作业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考核标准、 质量标准作出承诺的, 承诺齐全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陶然亭公园绿化社会化用工
2. 建设单位：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3. 预算金额：155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养护期：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12 个月）

二、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负责公园绿化及养护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植物养护：全园植被除杂草、灌溉、雨季树堰排涝、中耕、施肥、地被植物的日常修剪、常规树木的修剪、枯枝死树的清除、植物防寒设施的搭设与拆除等；
- 2) 植物保护：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植物保护工作；
- 3) 苗木补植：工程项目外的常规植物调整、新植、移植、补植等工作；
- 4) 植物摆放：公园文化节事活动、重点节假日及其它重大活动期间的部分植物摆放、养护、撤展及恢复工作；
- 5) 其它：清理修剪下的树木枝条、废弃的花卉并运至指定料场进行粉碎处理、极端天气下的绿化应急抢险工作、临时养护设施的维护等甲方安排的日常绿化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均不包含植物及材料的购买）。

三、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要求

1.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12 个月）提供绿化用工累计不少于 7903 工日，计划用工旺季约 28 人，淡季约 7 人，实际用工情况由公园园艺队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在合同约定总工数范围内进行统筹调整。

2. 统一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以男性为主，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选用女性工作人员，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且乙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岗位要求

- 1)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拟派本项目团队须具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现场带

班工长、绿化养护人员及夜间植保打药人员。

2) 项目经理: 至少配备 1 人, 须具有 5 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及施工工作经验, 较强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

3) 技术人员: 至少配备 1 人, 须具有 3 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施工工作、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

4) 现场带班工长: 须具有 5 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施工工作、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 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能够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

5) 绿化养护人员: 应具备一定绿化工作与园林设备使用经验, 能够满足甲方绿化工作需求。其中, 至少包括 5 名乔木修剪作业专业人员, 以满足甲方树木常规修剪要求; 1 名货车司机, 以保证运输工作的需要。

6) 夜间植保打药人员: 应具备一定的植保工作经验与打药技能, 能够满足甲方植物保护工作需求。乙方应确保 4 人可以从事夜间植保打药工作。其中, 包括 1 名具有 3 年以上植保打药经验的技术员, 2 名具有 2 年以上打药经验的打药工人及 1 名打药车司机。

四、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执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中特级养护、一级养护的质量标准及《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1090—2014)、《藤本月季养护规程》(DB11/T865—2020) 等相关文件要求。

五、安全生产管理

1. 合同期内, 供应商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由供应商全面负责绿化养护期间的安全管理。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按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服从管理, 接受指导, 认真履行合同的每一条款。

2. 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以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该培训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 服从采购人管理。

3. 上岗要求: 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按时上下班, 不得迟到早退, 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脱岗。不得饮酒, 不得消极怠工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统一穿着工装, 不得赤背工作。

4. 作业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相应的安全施工用具及设施, 保证供应商工作人员、游客及采购人建筑物与构筑物安全, 同时做好对游客的

安全疏导工作。文明施工，严禁与游客发生纠纷。

5. 后勤保障要求：住宿区不得留宿非供应商工作人员。采购人不提供做饭场所，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园区内做饭。供应商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保障制度，确保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6. 安全要求：供应商负责做好工作区域及其他相关区域内的安全工作，预防及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法纪要求：供应商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岗上及岗下工作和生活，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拉帮结派、打架斗殴、酗酒、涉及黄赌毒等行为。

六、综合要求

1. 工作人员要求：保证绿化养护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用工量，不得随意抽调或擅自减少工作人员。

2. 着装要求：现场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具，保证着装干净、整洁和统一。

3. 机械要求：供应商负责自行准备养护服务工作中所需货车，且费用自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陶然亭公园 2025 年 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五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绿化养护范围及承包方式

1.绿化养护范围：陶然亭公园。

2.承包方式：承揽合同。

3.服务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12个月）
乙方提供绿化用工累计不少于7903工日，具体养护服务计划见附件1。

第二条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1.植物养护：全园植被除杂草、灌溉、雨季树堰排涝、中耕、施肥、地被植物的日常修剪、常规树木的修剪、枯枝死树的清除、植物防寒设施的搭设与拆除等。

2.植物保护：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植物保护工作。

3.苗木补植：工程项目外的常规植物调整、新植、移植、补植等工作。

4.植物摆放：公园文化节事活动、重点节假日及其它重大活动期间的部分植物摆放、养护、撤展及恢复工作。

5.其它：清理绿地内的树木枝条、草屑和废弃花卉并运至指

定料场进行粉碎处理，极端天气下的绿化应急抢险工作、临时养护设施的维护等以及甲方安排的日常绿化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均不包含植物及材料的购买）。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及操作规范须符合《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所规定的特级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中所规定的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1090—2014）、《藤本月季养护规程》（DB11/T865—2020）等相关文件及甲方具体工作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 元）。

（1）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服务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服务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5 日期间的服务费应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扣除服务费或乙方应承担赔偿、支付义务未履行的，甲方可在任何一次支付服务费时予以等额扣减。本项目计划总工日为 7903 工日，实际发生的总工日超过 7903 工日的，仍按照 7903 工日进行结算，实际发生的总工日未超过 7903 工日的，按实际发生的总工日进行结算。最终费用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结算单为准。

(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网银、汇款、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小写：¥ （人民币： 元）。

(3) 合同期内，甲方将会同乙方负责人对乙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通过日常巡查与季度满意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在养护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参照《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见附件 2）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关罚金或费用在合同结束后一次性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26 年 6 月前，如乙方完成的养护工作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不存在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由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损失。

2.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应付款项前，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4.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以男性为主，年龄要求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选用女性工作人员，年龄要求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且乙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项目团队构成须具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现场带班工长、绿化养护人员及夜间植保打药等人员。

1.项目经理：至少 1 人，须具有 5 年以上丰富园林绿化及施工工作经验，具备较强沟通协调组织能力。

2.技术人员：至少 1 人，须具有 3 年以上丰富园林绿化施工工作经验和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

3.现场带班工长：须具有 5 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施工工作经验、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具备较强协调能力，能够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

4.绿化养护人员：具备一定园林绿化养护施工与园林设备使用经验，能够满足甲方绿化工作需求。其中，至少包括 5 名乔木修剪作业专业人员，以满足甲方树木常规修剪要求；1 名货车司机,以保证运输工作的需要。

5.夜间植保打药人员：具备一定的植保工作经验与打药技能，能够满足甲方植物保护工作需求。乙方应确保 4 人从事夜间植保打药工作，其中，包括 1 名技术员，具有 3 年以上植保打药经验；2 名打药工人，具有 2 年以上打药经验；1 名打药车司机。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在合同约定总工数范围内对绿化养护服务计划进行统筹调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甲方委派公园园艺队（甲方的代表和监管方）负责乙

方绿化养护工作管理,对乙方日常工作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流程、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委派专人监管、对乙方每日工作考勤、功效进行记录,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并妥善保存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和支付劳务费时使用。

3.甲方委派公园园林科技科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发现乙方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通知书执行,并不得因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养护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当期应付款项直到验收合格后再向乙方支付。

4.甲方负责及时告知乙方公园内各项有关规定和要求。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绿化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小型机械设备、植物养护工作主要材料(如土壤、苗木、肥料等),负责园林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

6.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存放机械、工具和材料的库房;为保证植保打药及绿化抢险工作,为部分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日常使用的床铺、柜子等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提供做饭及独立用餐条件。

7.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及费用支付审批手续,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费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养护建议。

2.乙方须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国家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完成工作内容，不得消极怠工。

3.乙方须保证工作人员条件符合甲方要求，并负责相关审查查实，需向甲方提交政审合格材料及体检合格材料(上岗前提供)，不得存在任何违法犯罪及不良记录，一经发现，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须保证绿化养护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用工量，不得随意抽调或擅自减少工作人员。

5.乙方须对其自身工作人员负责，绿化养护期内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游客产生纠纷等安全服务事故，或发生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等各项赔偿责任）均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6.乙方须严格按照公园规定的时间进行打药，不能影响游人正常游览。

7.乙方须自行准备养护服务工作中所需货车，费用自理。

8.乙方须给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等）、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用工单位责

任，并按期足额发放工资。乙方应向工作人员表明用人单位主体身份，向工作人员说明其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及必备劳保用具，保证着装干净、整洁和统一。

9.爱护甲方财产，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不得贪污、盗窃甲方或他人财物。乙方须使用和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工具，随用随领并做好登记。乙方负责使用的甲方机械设备不能出园，不得转借他人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

1.合同期内，乙方是安全生产的主责人，由乙方全面负责绿化养护期间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按操作规程作业，服从管理，接受指导，认真履行合同的每一条款。

2.乙方须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等。入园后，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管理等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岗上及岗下工作和生活，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拉帮结派、打架斗殴、酗酒、涉及黄赌毒等行为。

4.乙方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安全施工用具及设施，作业过程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建筑物与构筑物安全，同时做好对游客的安全疏导工作。文明施工，严禁与游客发生纠纷。

5.车辆使用应严格遵守甲方机动车出入园管理规定。乙方驾驶人员在园内驾车过程中出现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住宿区不得留宿非乙方人员。乙方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保障制度，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7.乙方负责做好工作区域及其他相关区域内的安全工作，预防及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整改或返工所用的工日不计在全园用工计划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整改或返工的，甲方将出具书面处理通知，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标准执行《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2）。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通知后三日内须将改正措施书面报告递交甲方。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通知后仍不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乙方累计检查、验收5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乙方工作人员在绿化养护期内发生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游客产生纠纷等各种安全服务事故，或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等各项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经核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理。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乙方工作人员起诉或者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并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三十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6.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损失数额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7.本合同一旦生效，要是有一方违约，那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都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 3.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或甲方上级部门认可本合同需要终止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生效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1.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人员计划

2.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计划

年份	月份	月工数（工日）
2025 年	5 月	598
	6 月	750
	7 月	775
	8 月	775
	9 月	870
	10 月	775
	11 月	750
	12 月	217
2026 年	1 月	217
	2 月	308
	3 月	868
	4 月	870
	5 月	130
乙方用工合计：		7903
注：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在合同约定总工数范围内对绿化养护服务计划进行统筹调整。		

附件 2

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公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保证园区优美景观环境，制定本绿化养护服务检查标准。

1. 本检查标准适用于绿化养护服务施工单位。

2. 本检查标准中每分值对应金额为 100 元。

3.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人员 配备	1	用工数低于合同规定数量。	每少 1 工日，扣除 5-10 分。
	2	上岗人员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	每出现 1 人次不符，扣除 5-10 分。
	3	未经甲方允许，随意抽调更换人员。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10 分。
	4	技术负责人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	每有 1 人次不符，扣除 10 分。
人员 管理	1	上岗人员违反公园有关管理规定。	每发生 1 处，扣除 5-10 分。
	2	上岗人员不配合监管人员工作，不听从指挥。	每发生 1 次，扣除 10 分，超过 2 次，扣除 20 分，并开除相关人员。
	3	上岗人员出现工作中玩手机、与游人攀谈聊天、绿地中躺卧、吸烟等情况。	每发生 1 次，扣除 5 分。
	4	上岗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与游客产生纠纷等情况。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20 分。
	5	上岗人员未统一穿着工装，着装影响观瞻。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 分。
	6	上岗人员作业中出现随地大小便、随地吐痰等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 分。
	7	住宿区工作环境脏乱差，影响园容园貌的。	每发生 1 次，扣除 2 分。
	8	住宿区内工作人员违反公园有关管理规定，出现夜不归宿，私自留宿家属或亲戚的。	每发生 1 处，扣除 20 分。
	9	后勤人员不具备健康证，不满足公园管理规定。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10 分。
	10	工作人员出现损坏公共财物、赌博、打架、酗酒闹事等行为的。	每发生 1 次，扣除 20 分；超过 2 次，扣除 50 分，并开除相关人员；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养护 质量	1	未按时完成甲方布置工作。	每发生 1 次，视工作重要性及造成的影响扣除 10—20 分。

	2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每发生 1 次，视工作重要性及造成的影响扣除 10—20 分。
	3	违反机械等安全操作规程	每发生 1 次，扣除 10 分。
其他	1	未制定绿化及安全相关应急预案。	每缺少 1 项，扣除 10 分。
	2	未对职工开展教育和培训，没有相关记录。	每缺少 1 项，扣除 5 分。
	3	存在浪费水电，未经允许私拉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安全隐患行为。	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4	燃油设备、储油桶等使用不当，违反规定的。	每发生 1 次，扣除 5 分。
	5	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章等行为。	每发生 1 次，扣除 5 分。
	6	上一次检查时存在的问题，一周内没有整改完毕。	每发生 1 次，扣除 5 分。
	7	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擅自接受媒体采访的。	每发生 1 次，扣除 20 分。
	8	工作人员行为使公园发生任何形式的游客投诉、服务事故或曝光事件，对公园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发生 1 次，视造成的影响程度，扣除 20-50 分。

4. 其他

在园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公园《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驻园单位管理规定》、《行业目标管理检查评比标准细则》、《安全检查扣分标准》、《机动车进、出园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陶然亭公园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通分包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本采购文《供应商知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附表 1：（参考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				

注：近 年指（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本表后附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信息页、签订时间及签章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2：（参考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或技术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				

11.2 技术文件部分

(养护管理服务方案)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相关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养护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编写应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格式自拟。

11.3 其他材料

(若有，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